

甘肃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7_94_98_E8_82_832011_c47_647074.htm 导读：甘肃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

师报名时间为2011年6月15日8：30至30日18：00。网上缴费时间：2011年7月1日至10日。准考证打印时间：2011年8月20日至9月2日。关于做好2011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

报名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〔2011〕168号各市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及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，

各资产评估机构：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2011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

精神，现将我省考试报名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组织领导与分工 我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由省人力资源

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共同负责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考试实施及对考试合格人员的颁证工作；省财政厅负责

资格审查、考前培训和注册管理等工作。二、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 2011年9月3日4日。9月3日上午8：3011：00《经济法》

9月3日下午1：303：30《财务会计》9月3日下午4：307：00《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》9月4日上午9：0011：30《建筑工程评估基础》

9月4日下午2：005：00《资产评估》三、报考条件（一）参加全部科目（考5个科目）考试报名条件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

申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。1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大专学历，工作满5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

年；2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本科学历，工作满3年，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；3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硕士学

位或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，工作满1年；4、取得经济类、工程类博士学位；5、非经济类、工程类专业毕业，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；6、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，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、会计、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，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（国家证），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。（二）免试部分科目（考4个科目）报名条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、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。其中，评聘为高级工程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的人员，可免试《建筑工程评估基础》或《机电设备评估基础》；评聘为高级经济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的人员，可免试《经济法》；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）职务的人员，可免试《财务会计》。

四、报名时间及程序

报名时间为2011年6月15日8：30至30日18：00。本次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，请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（<http://www.rst.gansu.gov.cn>），按以下程序报名。

（一）了解报考条件。报考人员要认真阅读文件，了解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内容，然后根据报考条件进行报名，个别资格条件把握不准的人员可进行咨询（电话：0931-8899916）。报考人员必须完全符合有关报考条件，如弄虚作假填报，造成的后果自负。

（二）填报信息。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，按网上提示如实、准确填报报考级别、科目和其他相关信息。以前参加过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填报原档案管理号，否则成绩不能滚动。

（三）上传照片。首次报考人员按网上提示上传半年内黑白数码免冠照片，文件格式为JPG

格式，大小应小于20K.照片质量审查不合格的，必须按要求重新上传，否则资格初审不能通过。（四）网上缴费。初审通过的人员，于2011年7月1日至10日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，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缴费。缴费完成的为报名成功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（五）打印准考证。报名成功的报考人员于2011年8月20日至9月2日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打印准考证（须在报名时记住系统自动生成的报名序号）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（一）以前因参加全国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和资格考试违纪而处在停考期的人员，不得报考，否则后果自负。（二）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，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；免考一科的人员须在2个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，方能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。（三）收费标准：按照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，考试费每科50元。（四）应试人员应试时必须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计算器（无声、无编辑存贮功能），按照试卷和答题卡上的有关要求作答。（五）本次考试只在兰州市设考场，应试人员必须持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，两证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（六）考试通过人员办理资格证书时，必须提供有关证书、证明材料（报考时出具）原件和复印件，进行资格复查。对伪造证书、提供虚假证明等方式取得考试资格者，一经查实要严格按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，当年全部考试科目成绩无效，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任何资格考试。（七）省财政厅资产评估协会为考试专用教材征订点，联系人：杨璇，联系电话：0931-8899916。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

二 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编辑推荐：#0000ff>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汇总 #0000ff>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名条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